

你的信用卡还款逾期或者房贷还款逾期将会被录入个人征信，为了将可能影响到公积金贷款。

南京1月5日公布的《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南京公积金将采集个人征信，并将8种个人行为列为“严重失信”，信用卡或房贷逾期达到一定次数的，将被禁贷公积金。

据了解，南京公积金中心对个人的信用信息分为“严重失信”和“一般失信”两类。

以下8种个人严重失信将被禁贷：

- 1、住房公积金贷款累计逾期期数达到6期（含）以上的；
- 2、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信用卡逾期未还清的；
- 3、商业贷款最近2年内累计逾期期数达到6期（含）以上且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助学贷款除外）；
- 4、信用卡近2年内累计逾期期数达到6期（含）以上且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年费除外）；
- 5、近5年内采取违规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 6、近2年内有严重经济犯罪或对社会公共治安造成危害行为被相关部门登记在案的；
- 7、有债务纠纷尚未处理完毕被相关部门登记在案的；
- 8、管理中心认定的应该进入严重失信类的其他个人信息。

被录入失信的市民，将会遭到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限制。

一般失信包括：

- 1、住房公积金贷款累计逾期期数达到3期(含)以上6期(不含)以下的；
- 2、商业贷款最近2年内累计逾期期数达到3期(含)以上6期(不含)以下的(助学贷款除外)；

- 3、信用卡近2年内累计逾期期数达到3期(含)以上6期(不含)以下的(年费除外)；
- 4、近3年内采取违规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未遂的；
- 5、有处理完毕的债务纠纷被相关部门登记在案的；
- 6、管理中心认定的应该进入一般失信类的其他个人信息。

同时，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在信用信息分类中被归为严重失信类的，管理中心不为其出具合法证明，直至其违规行为得到整改。

以下6种企业严重失信将不出具合法证明：

- 1、近2年内单位采取违规手段帮助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达到5人（含）以上的；
- 2、近2年内单位阻挠符合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转移或贷款条件的职工缴存、提取、转移或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达到5人（含）以上的；
- 3、开发单位违反《南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揭协议书》约定或违反房地产相关规定被限制销售或整个楼盘被查封的；
- 4、开发单位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期间不履行担保义务的；
- 5、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以及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 6、管理中心认定的应该进入严重失信类的其他信息。

总之，信用记录极其宝贵，你要好好了解自己所在城市关于信用记录的规定，同时在日常的信用卡使用和还贷过程中，珍惜自己的信用。